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0-046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虛假记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遺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參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信家电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0年第一次會議以及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2020年4月14日以及2020年6月23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閑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閑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90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現將進展情況公告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0月29日、2019年11月7日、2019年11月19日、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2月10日、2020年2月6日、2020年5月14日及2020年5月21日之公告,關於2019浙商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三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五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六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七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八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九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十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十一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十二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十三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十四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十五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十六份理財協議、2020浙商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20浙商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2020浙商銀行第三份理財協議、2020浙商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2020浙商銀行第五份理財協議、2020浙商銀行第六份理財協議及2020浙商銀行第七份理財協議,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浙商銀行(作為發行人)以總認購金額人民幣2,830,000,000元(相當於約3,139,390,358港元註1)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7月27日,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2020浙商銀行第八份理財協議以認購2020浙商銀行第八項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387,408,129港元註2)。

本集團使用自有閑置資金支付該等浙商銀行理財協議各自項下的認購金額。本次認購的浙商銀行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020 浙商銀行第八份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0 年 7 月 27 日
(2) 產品名稱:	浙商銀行人民幣理財產品(專屬理財1號90天型Z120090021)
(3) 參與方:	(i) 浙商銀行作為發行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浙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開放式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較低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387,408,129港元註2)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90 天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3.69%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浙商銀行理財產品投資於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同業存款、符合監管機構要求的信託計劃、資產收益權、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基金、資產證券化產品等,符合上述投向的資產管理計劃,以及政策、法律及法規允許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浙商銀行將於理財產品到期日當天一次性返還冰箱營銷公司理財本金及收益。
(12) 提前終止權:	冰箱營銷公司無權提前終止相關浙商銀行理財產品。 倘冰箱營銷公司違反相關浙商銀行理財協議,或發生任何不利情況而對相關浙商銀行理財協議的目的產生影響,則浙商銀行有權提前終止相關浙商銀行理財產品。

認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購銀行理財產品的審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認購該等浙商銀行理財產品的款項來自本集團的自有閑置資金。將該等閑置資金用於委託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閑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主要業務發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有不良影響。董事會認為認購該等浙商銀行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2020浙商銀行第八份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 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 條,當該等浙商銀行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浙商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25%。因此,該等浙商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浙商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浙商銀行

浙商銀行為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16)。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銀行、零售銀行及資金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2019浙商銀行第八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商銀行於2019年10月29日就認購2019浙商銀行第八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浙商銀行第十一份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浙商銀行於2019年11月7日就認購2019浙商銀行第十一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7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浙商銀行第十五份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浙商銀行於2019年11月21日就認購2019浙商銀行第十五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1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浙商銀行第五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商銀行於2019年10月29日就認購2019浙商銀行第五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浙商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浙商銀行於2019年9月11日就認購2019浙商銀行第一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7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浙商銀行第十四份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浙商銀行於2019年11月21日就認購2019浙商銀行第十四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1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浙商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浙商銀行於2019年10月17日就認購2019浙商銀行第四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7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浙商銀行第九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商銀行於2019年10月29日就認購2019浙商銀行第九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浙商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商銀行於2019年9月26日就認購2019浙商銀行第二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7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浙商銀行第七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商銀行於2019年10月29日就認購2019浙商銀行第七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浙商銀行第十六份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浙商銀行於2019年12月10日就認購2019浙商銀行第十六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0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浙商銀行第六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商銀行於2019年10月29日就認購2019浙商銀行第六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浙商銀行第十份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浙商銀行於2019年11月7日就認購2019浙商銀行第十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7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浙商銀行第三份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浙商銀行於2019年10月17日就認購2019浙商銀行第三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7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浙商銀行第十三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商銀行於2019年11月19日就認購2019浙商銀行第十三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9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浙商銀行第十二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商銀行於2019年11月19日就認購2019浙商銀行第十二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9日之公告内披露;
「2020浙商銀行第八份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浙商銀行於2020年7月27日就認購2020浙商銀行第八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0浙商銀行第八項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0浙商銀行第八份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2020浙商銀行第五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商銀行於2020年2月6日就認購2020浙商銀行第五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6日之公告内披露;
「2020浙商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商銀行於2020年2月6日就認購2020浙商銀行第一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6日之公告内披露;
「2020浙商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商銀行於2020年2月6日就認購2020浙商銀行第四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6日之公告内披露;
「2020浙商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商銀行於2020年2月6日就認購2020浙商銀行第二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6日之公告内披露;
「2020浙商銀行第七份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浙商銀行於2020年5月21日就認購2020浙商銀行第七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1日之公告内披露;
「2020浙商銀行第六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商銀行於2020年5月14日就認購2020浙商銀行第六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之公告内披露;
「2020浙商銀行第三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商銀行於2020年2月6日就認購2020浙商銀行第三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6日之公告内披露;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浙商銀行」	指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
「該等浙商銀行理財協議」	指	2019浙商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三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五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六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七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八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九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十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十一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十二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十三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十四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十五份理財協議、2019浙商銀行第十六份理財協議、2020浙商銀行第一份理財協議、2020浙商銀行第二份理財協議、2020浙商銀行第三份理財協議、2020浙商銀行第四份理財協議、2020浙商銀行第五份理財協議、2020浙商銀行第六份理財協議及2020浙商銀行第七份理財協議的統稱;
「該等浙商銀行理財產品」	指	根據該等浙商銀行理財協議所認購的理財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冰箱營銷公司」	指	廣東海信冰箱營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註:

1. 此金額為按本公司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0月29日、2019年11月7日、2019年11月19日、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2月10日、2020年2月6日、2020年5月14日及2020年5月21日公告内被使用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成的港元金額之總和。該兌換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2. 此金額已按0.90344人民幣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0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0-044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虛假记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遺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会于2020年7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屆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 2020年7月27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況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业国

(四)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規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向青岛海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贾少谦先生、林澜先生及代慧忠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为满足本公司海外投资需求,提高项目资金到位效率,同时提高本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同意本公司与青岛海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青岛海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总额5700万美元,借款期限24个月。

表决情況:同意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屆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十屆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说明。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十屆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0-045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虛假记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遺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滿足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海外投資需求,提高項目資金到位效率,同时提高本公司資金运作效率,本公司与青岛海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海信金控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签署《借款合同》,本公司拟向海信金控公司借款总額5700万美元,借款期限24个月。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海信金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则》第10.1.3条第(二)項的規定,海信金控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会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青岛海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贾少谦先生、林澜先生以及代慧忠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項发表事前认可说明以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額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規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規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況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況介绍

公司名称:青岛海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经济开发区蓝色新区宁东路168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7号;

法定代表人:汤业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3DNDLW0M;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证券业务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金融软件领域内的技术投资及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在批准区域内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投资策划与咨询。

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的财务数据

海信金控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16日,最近三年经营状況良好。2019年度,海信金控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54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8亿元(经审计)。截至2020年6月30日,海信金控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12.26亿元。

(三)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海信金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则》第10.1.3条第(二)項的規定,海信金控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海信金控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況

(一)借款总額:5700万美元,額度不能循环使用

(二)借款期限:自《借款合同》签署之日起24个月

(三)借款利率:年利率不超过美元3个月 LIBOR+135BP(按本公告日美元3个月LIBOR水平计算,年利率约为1.6%)。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向海信金控公司借款的贷款利率参考同期商业银行对类似贷款之贷款利率厘定,本公司在海信金控公司的贷款利率不得高于同期商业银行对类似贷款之贷款利率。本交易乃双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提供(或获得)的条款进行,在不滿足上述交易条件下,本公司有权自行选择其他融资方式。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交易双方:

甲方(借款人):本公司

乙方(贷款人):海信金控公司

(二)借款金額与期限:

1、本合同项下贷款总額为:5700万美元(大写:伍仟柒佰万美元)。

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二年。

(三)利息计算:

1、贷款利率: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年利率不超过美元3个月LIBOR+135BP。

2、本合同项下贷款自提款日开始计息。

(四)服务原則

1、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服务不需甲方提供担保或抵押;

2、本合同的签署并不能够使乙方在本合同期间成为甲方唯一的业务商。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本合同的同时由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融资业务。

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可以书面授权其子公司代为具体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如有冲突,以本合同規定的条款为准。

(五)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二年。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滿足本公司海外投資需求,提高項目資金到位效率,同时利用境外较低的融资成本,提高本公司資金运作效率。本公司与海信金控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則,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七、本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況

本年初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与海信金控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額为0元。

八、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情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说明

公司事前就公司拟与海信金控公司的关联交易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后,认为: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是为了滿足海外投资需求,有利于項目資金的快速到位,贷款利率参考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厘定,定价公允合理,公司与海信金控公司之间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的,合同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規,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規定。本次公司向关联方海信金控公司借款是为了滿足海外投资需求,有利于項目資金的快速到位,贷款利率参考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厘定,定价公允合理,公司与海信金控公司之间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的,合同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议案。

九、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与海信金控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

(二)第十屆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十屆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说明;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十屆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公司代码:603606　　公司简称:东方电缆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規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虛假记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遺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況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电缆	60360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乐君杰	江雪微
电话	574-86188666	574-86188666
办公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电子信箱	orient@orientcable.com	orient@orientcable.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減(%)
总资产	4,748,780,845.32	3,943,137,152.17	2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59,731,421.74	2,138,652,469.13	15.0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減(%)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額	484,692,898.18	-118,183,362.63	
营业收入	2,122,380,392.64	1,490,323,059.04	4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154,079.09	180,101,838.95	10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損益的净利润	324,998,618.22	177,672,789.16	82.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3	9.94	增加5.9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28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28	10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59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6	217,524,444	15,260,869	质押 42,220,869
袁黎雨	境内自然人	8.16	53,366,730	0	无 0
宁波华夏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2	28,285,220	0	无 0
新疆亘泰瑞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12,341,300	0	无 0
张金伟	境内自然人	1.83	12,000,000	0	无 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	10,301,85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10,252,558	0	无 0
江西赣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10,000,00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国有法人	1.18	7,696,663	0	无 0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1	7,228,64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东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夏崇耀,公司股东袁黎雨和夏崇耀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华夏投资有限公司高管持股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規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債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紧紧围绕"抓住主业不动摇,抓住自主创新不动摇"的发展定位,遵循"东方制造,高端引领;健康东方,成就未来"的战略思路,把握国家发展海洋经济、推进"一带一路"倡议等重要战略机遇,加快"海陆并进"。按照"整体提升·重点突破"的工作要求,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各项重点工作有序开展,主要指标完成情況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幅,整体发展态势稳健。

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22亿元,同比增长42.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5亿元,同比增长102.75%;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額为4.85亿元。公司三大业务版块(海缆系统、陆缆系统和海洋工程)协同发展,持续推进"海陆并进",目前在手订单总額超80亿元,海缆系统及海洋工程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二者合计同比增加4.94亿元,增长78.65%,带动整体营业收入增长,海缆系统及海洋工程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增至53%;实现陆缆系统的营业收入9.98亿元,同比增加1.39亿元,增长15.99%。

上半年度,公司荣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19年度宁波市制造业纳税50强企业"、"2019年度宁波市数字经济创新示范10强企业"、"2020宁波品牌百强"、"我心目中的宁波品牌—突出贡献品牌"等奖項,行业地位及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一、上半年度主要工作总结

(一)加强党建引领,打造东方特色的企业文化

积极有序开展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工团先进示范作用。组织公司党工团人员开展为疫情捐款、无偿献血与清洁家园志愿活动。在三八妇女节、五四青年节、端午节等节日,开展"助爱前行,圆梦东方"系列慰问活动,同时为身在外省的员工家属寄送礼物送以节日问候。

上半年度,公司出台了党工团负责人绩效考评方案和中高层、核心人才综合能力提升方案,推行中高层、核心人才综合能力提升工程,重点提升学历、职称两大方面。同时以"青年东方"为抓手,启动了青年人才结对联系、培育工作,并组织实施了党建和企业文化绩效考评工作,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二)加强战略、资本、产业及市场的互联对接,构筑强劲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債券项目5月申报证监会并受理,7月已完成反馈回复;公司市值稳步提升。根据"高质量建设,高标准管理"的整体要求,郭巨新基地建设按计划工期有序推进。

围绕"海陆并进",完成对营销市场联能架构的优化与调整,熔接头、防火电缆、直流电缆等新产品的产业化推广应用已取得一定突破。同时对陆缆市场进行了深入调研,明确下步对陆缆版块的整体提升工作要求,为公司实现"海陆并进"战略奠定基础。

(三)加强科技创新,保持持续领先的创新优势

上半年累计研发投入7,563万元,同比增长30.61%,同比增加1772万元;申请专利6項(其中发明2項),投稿论文2篇;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0項,论文见刊2篇,在研国家省部级科技項目8項;完成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与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高等级大长度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項目荣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积极推进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的前期工作,借助科技创新平台提升公共关系水平,同时提升承接承担重大科技項目的能力和水平;内部实施"四新"(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科技項目15項,目前各項目按进度执行,有效推动内部科技创新的同时,提升了科技項目实施管理的能力水平。

(四)"三化"建设有序开展,精益管理取得成效

数字化:以业务需求部门为主体,項目组统筹管理的模式实施思路,上半年完成智能门户系统钉钉全面上线,大幅提升了工作效率,开启了一种新的工作模式。完成了工厂的整体网络改造工程,同时作为第一批线缆类供应商完成与国家电网电工装备智慧物联平台的对接,配合国家电网总部项目组进行展示汇报;完成了SCADA项目的业务需求和管理现状的深入调研,三季度将正式进入項目实施阶段,实施经验将应用于郭巨产业基地。

工程化:东方海工顺利取得海上施工资质与体系证书,完成了团队人员组建与培训工作;首次完成了中闽海上抢修任务,积极参与了海工各类业务及招投标項目,联合体中标了中广核嶵泗8#、6#35kV海缆敷设施工項目、中海油220kV岸电項目;总包中标三峡阳西沙扒2#、3#、4#、5#期項目;同时注重码头、船舶进出港等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了各項海上施工任务的顺利开展,海上施工经验与项目管理能力持续加强。

国际化:海洋创新中心(OIC)通过半年运营,入围各大业主、总包商,积极开展国际项目投标,获得德电525kV直流海陆研发項目,获得海外总包单位的强电复合脐带缆、中海油首个220kV岸电项目等,正式加入ECN JIP项目,对外窗口LinkIn关注用户数逐步增多,国际物流、安装、附件等资源逐渐完善,推动了公司国际影响力和高端产品产业化的水平。

(五)深化安全管理与风险管控,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上半年度,公司以"HSE整改工作"为抓手,补安全"短板",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和规范化进行了整体提升和持续加强,优化了安全生产责任和奖惩机制,未有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同时,强化风险管控意识,开展内部审核、专项审核,无重要内控缺陷发生风险可控,风控工作卓有成效。

在此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司迅速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积极履行内部管控义务,确保了员工零感染,公司实现首批复工、复产。同时公司第一时间通过北仑区慈善总会定向捐赠300万元现金及救援物资,用于武汉市、宁波市的疫情防控及患病人员救助及向宁波市北仑区捐赠负压急救车。在国内疫情还未完全结束的情况下,公司顺利采购万余只医用口罩,通过国际物流陆续发往德国、瑞典、比利时、捷克等国家,确保第一时间将捐赠的物资送到合作伙伴手中,用实际行动助力海外抗疫。6月28日,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9周年,公司召开中共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七一党员大会",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下半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布局之年。公司从"2个抓住"发展定位上精准发力,提高战略站位,按照"整体提升·重点突破"工作要求,不折不扣推进各項工作再提升,加快实现"海陆并进",重点突破"三化"。

(一)加强党建引领,打造东方特色的企业文化

分批次推进中高层、核心人才综合能力提升工作,建立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人才/团队培育激励机制。开展对党工团主要负责人半年度党建和企业文化绩效考评工作,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推进企业文化建设。

(二)全面提升海陆两大产业发展层次,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1、科技创新方面:谋划科技与市场的对接模式和创新机制,加强"四新"科技項目的管理工作,重点做好国家柔性直流输电智能系统装备产业创新中心的阶段性推进工作,同时确保直流525kV软接头研发項目如期完成。

2、市场营销方面:创新海陆两大产业营销管理模式,优化运行机制和政策,集聚、整合资源,推动海洋板块发展,打造海洋全产业链;重点巩固现有电网市场,加大分销和工程市场开拓力度,形成陆缆市场电网、工程、分销格局;积极推广"四新"項目应用,取得阶段性成果,发挥科技创新助推市场的作用;以市场开拓类和市场服务类为业务激励导向,确保营销体系的持续发展,实现市场开发、服务、运行的全方位提升,加快实现"海陆并进"。

3、精益制造方面:海缆重点完成35kV海缆扩产项目的技术改造,形成新的产能增长点,缓解产销矛盾;继续加大对大长度交联技术的研究和攻关,提升掌握核心技术的能力和水平。陆缆重点推行批量生产管理,优化完善工艺技术,以成本管控、品质提升和生产率提高为核心,不断提升精益生产能力,全面提高陆缆产品制造水平。按照"高质量建设,高标准管理"要求,确保郭巨新基地2021年6月底竣工。

4、加快"三化"建设,提升精益管理水平。全面推行智能门户钉钉,启动HR新系统实施,落实工艺管理系统(CAPP)和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的上线,完成郭巨基地数字化工厂的整体规划建设方案。完成射阳能源和三峡阳江二期敷设施工項目。加快高端产品的国际化推广,继续推进德电525kV項目工作。

(三)切实加强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工作,筑牢安全防线

强化风控意识,做好成本与费用管控。高度重视夏季高温季节的安全生产